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子公司江苏徐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至创业板上市事宜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 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徐工机械）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徐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信息）至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徐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等相关议案。2021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徐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等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

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分拆涉及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分拆首次作出董事会决议之日前六个月至《预案（修订稿）》披露前一日期间，买卖徐工机械股票的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公司对本次分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本次分拆首次作出董事会决议之日前六个月（即 2020 年 3 月 29 日）至《预案（修订稿）》披露日前一日（即 2021 年 1 月 14 日）。

二、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拟分拆的子公司徐工信息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机构和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及成年子女）。

三、本次分拆相关人员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本次分拆上市核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徐工机械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法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为徐工机械分拆子公司徐工信息上市的独立财务顾问，自查期间，中信证券在二级市场买卖徐工机械股票的相关情况如下：

股票账户	证券简称	期初持有股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截至期末持有股数	交易时间
信用融券股票账户	徐工机械	641,900	-	-	641,900	2020年3月29日至2021年1月14日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徐工机械	46,593,492	50,399,364	96,992,856	-	2020年3月29日至2021年1月14日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徐工机械	4,044,507	22,990,034	26,931,249	103,292	2020年3月29日至2021年1月14日

中信证券在上述期间买卖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除股东账号为 089****682，089****257，089****471，089****294，0899046278 的自营账户外），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股东账号为 089****682，089****257，089****294 的自营账户在上述期间的买卖交易，均发生在徐工机械首次作出决议并披露分拆事项前，相关买卖行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股东账号为 089****278 的自营账户在在徐工机械首次作出决议并披露分拆事项之后进行的交易，属于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

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不违反《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股东账号为 089****471 的自营账户在徐工机械首次作出决议并披露分拆事项之后进行的交易，系基于自营部门的独立决策、独立运作，未获知或利用投行获取的内幕信息。

此外，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中信证券投资银行、自营业务之间，在部门、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中信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中信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中信证券在上述自查区间没有泄露本次分拆上市的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徐工机械股票，也未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除上述相关法人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法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内，内幕信息知情自然人二级市场买卖徐工机械股票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自查期间	累计买入股份 (股)	累计卖出股份 (股)	期末持股情况 (股)
1	张启亮	徐工信息董事、总经理	2020年3月29日至2021年1月14日	1,500	1,500	-
2	付思敏	徐工信息董事	2020年3月29日至2021年1月14日	11,700	5,700	6,000

3	权莹莹	徐工信息董事付思敏的配偶	2020年3月29日至2021年1月14日	23,000	10,000	13,000
4	肖志刚	徐工信息独立董事包剑虹的配偶	2020年3月29日至2021年1月14日	1,000	1,000	-
5	卑璐璐	徐工信息高级管理人员黄凯的配偶	2020年3月29日至2021年1月14日	26,700	26,700	-
6	魏明静	徐州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20年3月29日至2021年1月14日	6,000	6,000	-
7	桑士东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0年3月29日至2021年1月14日	200	200	-
8	闵香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桑士东的配偶	2020年3月29日至2021年1月14日	100	-	100
9	李栋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	2020年3月29日至2021年1月14日	9,500	6,900	2,600

根据上述人员（肖志刚先生除外）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其对徐工机械股票的交易均系基于公开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交易情况以及徐工机械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个人独立、正常的投资决策行为，与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获取或利用本次分拆内幕信息买卖徐工机械股票的情况，不构成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肖志刚先生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其对徐工机械股票的交易系其本人的误操作行为，于买入后次日即卖出，与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获取或利用本次分拆内幕信息买卖徐工机

械股票的情况，不构成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幕交易行为。根据本次分拆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与承诺，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上述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徐工机械股票的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

四、结论

针对本次分拆事项，公司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相关各方签署保密协议或约定有关保密条款，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